



主持人于南:中央企业是我国经济的基本盘、压舱石,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冲击,以及我国正实施创新发展战略等新挑战,中央企业也必须勇挑重担。日前,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无疑是推动中央企业提质增效的又一重大举措,为推动中央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聚焦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提供了新动力。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成果丰硕 五方面好做法被国资委“点赞”

■本报记者 刘琪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下称《指引》)。《指引》除了系统梳理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政策要点,还从强化公司业绩考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考核等方面明确出资人的导向和要求,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际上,去年11月份,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逾半年的时间里,国资委就连续出台了两份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足以显现对此高度重视。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

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资国企高度重视股权激励主要是推动劳动力资源的市场化配置,特别是引导重要的科技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等市场化配置,激发科创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发挥新型国资国企在市场化配置中的作用,激活国企员工的积极性。

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此前也发布研报认为,股权激励能够把员工和公司的利益进行绑定,激发员工积极性,有利于中长期提升经营业绩。从过往实践经验看,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营收、利润增速水平在整体上要高于无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激励力度较大、业绩要求较高者,股价的超额收益率更加突出。

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结合国有企业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实践经

验,逐步形成了出资人指导下的适合中国国特点的股权激励机制,有效发挥了股权激励作为市场化长期激励工具的积极作用,一些好的做法已逐渐被市场普遍采纳。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主要有五方面好的做法:

一是激励实施与绩效考核相同步,要求企业健全绩效考核体系,股权激励的实施要与公司业绩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相挂钩,考核目标要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价值创造水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授予数量与薪酬水平相挂钩,参照国际惯例及市场实践,统筹薪酬结构与薪酬水平,股权激励授予价值控制在薪酬总水平的40%以内,实现平稳规范起步,但对股权激励行权收益不再进行控制。

三是激励方式与公司特点相匹配,指导上市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等特点,科学选择激励工具,并结合市场情况探索创新激励方式。

四是行权安排与激励约束相统筹,引导企业分期实施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后至少锁定2年,解锁后在不低于3年内分批生效,体现长效激励约束。

五是公司治理与管理提升相协同,推动企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健全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等企业基础管理制度。

刘向东认为,下一步上市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重点工作在于健全股权激励制度,保护受激励人员的正当权益,同时完善员工持股和分红制度,引导股权激励的长期化和强化员工的忠诚度。

国资委不再审核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期实施方案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距离去年11月份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时隔逾半年,5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对外发布《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下称《指引》),完善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程序,指导央企上市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出台《指引》就是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政策规定和前期中央企业开展此项工作的实践经验进行了总结梳理,着力从微观操作层面细化对中央企业的工作指导,进而推动中央企业扩大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覆盖面,构建科学、规范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这份共九十七条、近两万字的《指引》,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各方面政策规定,已从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要点、考核体系、管理办法和实施程序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践规范逐一明确阐释。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推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其出发点是通过对股权激励将企业关键人员的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有机结合,从而深度激发企业关键人员创造性与积极性,充分发挥其潜能,为企业发展做出最大化贡献。

具体来看,《指引》在激励对象总量、数量以及激励收益方面明确: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及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可以适当上浮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总股本

的比例,原则上应当控制在3%以内;上市公司连续两个完整年度内累计授予的权益数量一般在公司总股本的3%以内,公司重大战略转型等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至总股本的5%以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获得的收益,属于投资性收益,不再设置调控上限。

荣正咨询资深合伙人方攀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上述内容来看,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及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从总股本的1%提高至3%,境内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占薪酬总水平比例提高至40%,同时取消了实际收益上限,这无疑加大了激励力度,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在人力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权。

国资委提供的数据显示,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数量快速增长,目前已有53家中央企业控股的119家上市公司有效实施了股权激励,但从总体上看,中央企业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中只有不到30%实施了股权激励,覆盖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此,刘兴国认为,央企是我国科技创新的关键力量,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无疑将充分激发企业科研人员的创新潜力,并将其快速商业化。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指引》中还明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审核同意,报国资委批准。国资委不再审核上市公司(不含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公司)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分期实施方案。

央企控股科创板公司股权激励有望提速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下称《指引》),其中对央企控股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考核作出安排。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资委出台股权激励细化规程,有助于央企上市公司积极实施股权激励,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央企控股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越来越多。

巨丰投资管理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规范央企控股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考核,有助于引导企业注重价值提升,维护股东权益,防止资产流失。

《指引》提出,中央企业控股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有关要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实施股权激励。

《证券日报》记者查阅科创板上市规则发现,科创板股权激励制度在股权激励范围、价格、比例等多方面作了创新。例如,大幅提高了科创板股权激励比例,将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的累计限额由10%提升至20%;扩大了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允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但需要在上市公司担任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实施注册制之后,不少央企控股的公司会选择在科创板上市,这类公司由于是科创属性的,实行股权激励涉及国有资产,需要有合规性的股权激励指引。”盘和林说。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指引》



曹梦/制图

对下面两种特殊情形提出了要求。《指引》指出,科创板上市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若授予价格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上市公司应当适当延长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锁期,并设置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或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的解锁业绩目标条件。

所谓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转让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享有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权,但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设置限售期和解锁期,限售期自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得少于2年(24个月),在限售期内不得出售股票;限售期满可以在不少于3年的解锁期内匀速分批解除限售。

盘和林认为,结合科创板企业的特点,如果股权激励实施的价格过低,适当延长股票解锁期限是合理的,并与绩效考核相挂钩,才能够更好地将核心骨干人才的利益与公

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绑定,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指引》指出,尚未盈利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确定。在上市公司实现盈利前,可生效的权益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授予额度的40%,对于属于国家重点战略行业、且因行业特性需要较长时间才可实现盈利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提出调整权益生效安排的申请。

盘和林认为,由于科创板允许未盈利的企业上市,尤其是科技类公司,很长一段时间不一定盈利,但其拥有核心技术和团队,恰恰需要激励核心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为了防止股权激励实施之后短期的套现行为,作出适当权益生效的比例,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增长。

郭一鸣表示,企业尚未盈利之时,骨干才才更显得重要,此举也是为了留住骨干人才,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价值创造水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科创板受理企业凸显四大特征 129家“后备军”在路上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5月29日,两会闭幕后,上交所对两会上代表委员建言的科创板注册制等资本市场热点进行回复,上交所表示,科创板对代表先进生产力的优质高科技企业有很大的容量和友好的通道。

截至5月31日,累计310家企业提交了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其中105家已经上市,合计首发募资1225.22亿元,另外,根据地方证监局的辅导企业信息和上市公司公告,还有129家科创板“后备军”在路上。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未来会有源源不断的科创板企业申报科创板。

受理企业呈四大鲜明特点

上交所网站显示,截至5月31日,上交所已受理310家企业提交科创

板发行上市申请,已经有注册结果的123家,提交注册20家,8家已通过上市委员会,已受理42家,已向问询85家。

上交所表示,从目前科创板受理企业来看,整体呈现四大鲜明特点,一是产业行业聚集度较高。现有受理企业高度集中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二是上市标准选择多元化。5套为科创板企业量身定制的标准均有企业选择,基本实现了中国科创板企业发展现状的全覆盖,并有3家企业选择了高度包容科创板企业特征的差异表决权/红筹企业“市值+收入”标准;三是科创属性和成长性明显;四是地域具有一定的集中性。从注册地来看,申报企业地域来源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和科技企业聚集度高度相关,较多集中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地。

另外,《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梳理,截至5月底,累计105家企业登陆科创板,合计首发募资

1225.22亿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公司数量最多,有45家,占比42.86%,其次是生物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占比分别为21.9%和16.19%。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开板近1年的时间里,科创板支持了高科技企业发展,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虽然科创板每家企业募集金额并不大,但是对于初创新型科技企业来说,这些都是宝贵的资本,对其发展帮助很大。

《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梳理,截至去年底,平均每家科创板企业拥有发明专利53项,其中14家企业发明专利超过100项,科创属性凸显。2019年,科创板公司平均研发强度(研发费用营收占比)为7.67%,较上年提升1.15个百分点;此外,科创板公司截至去年底研发人员占比达23.93%,较上年提升5.68个

百分点。

从业绩来看,2019年,105家企业净利润同比增长24.97%。今年一季度,在疫情影响的背景下,上述105家企业实现净利润29.58亿元,同比增长15.23%,领先A股。

从注册效率来看,据上交所统计,目前已上市的105家企业,从受理到报会注册平均用时121天,即约4个月。整体用时远短于规则规定的6个月。

129家“后备军”在路上

《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梳理,截至5月31日,剔除终止辅导,目前科创板“后备军”达129家,100家来源于各地证监局辅导信息,29家来源于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公告(包括分拆上市),其中7家已经完成辅导。

“考虑到我国经济正在转型,具

有科创属性的企业资源非常多,会有源源不断的科创企业申报科创板。投资者也比较看好这些企业发展,所以对科创板企业给予了较高估值,而这也令科创板对科创企业的吸引力更大。”杨德龙表示。

上交所表示,近期,科创板申报企业逐渐增多,审核任务逐步加重。本着进一步强化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创企业的初心,上交所将继续按照“简政放权、转变作风”的要求,在把好质量关的基础上,优化审核服务,适当提高审核速度,完善并公布审核标准,压缩自由裁量空间,积极支持科创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茁壮成长。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注册制最大的优势就是包容性,为了能够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接纳更多的高科技企业上市,科创板需要坚守注册制初衷,提升包容性。

政策松绑“地摊经济” 保民生稳就业

■本报记者 苏诗钰

从近日发布的修改后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不难发现,“保”和“稳”成为了今年经济发展的关键词。各地如何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在特殊时期适时调整管理分寸,以促进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显得尤为重要。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多座城市的“地摊经济”也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同时,悄然复苏了。

多地为“地摊经济”松绑

日前,中央文明办在今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中,已明确要求不将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列为文明城市测评考核内容,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在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满足群众生活需要的过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中关村发展集团高级专家董晓宇博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中央文明办的举措释放了放宽搞“地摊经济”的积极信号。这次重提大力发展“地摊经济”的根本原因是保民生、保就业、保市场主体,落实就业是民生第一要务的宗旨,也是防止脱贫后返贫、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民生兜底政策,是动员社会广大民众,在社会保障体系下发挥自救的主动性,共同攻坚克难,稳定经济增长的务实之举。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早在3月份,“硬核”支持经济发展,成都市就发布了《成都市城市管理五允许一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助力经济发展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对商家和经营者实施审慎包容监管政策。

政策推行两个多月,获得各方好评,其中的“五允许一坚持”有力拉动了当地复工复产。成都市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5月22日,全市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2234个,允许临时越门经营点位17748个,大型商场占道促销点82个,允许流动商贩经营点20891个,增加就业岗位10万个以上,中心城区餐饮店铺复工率超过98%。

此外,浙江省杭州市、河南省许昌市也通过开放部分街道为摊贩提供经营场地,帮助解决临时经营设施等难题来实现城市摊贩规范化管理,方便市民日常生活。

董晓宇表示,近来一些地方政府出台支持“地摊经济”的政策,可以说是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特殊背景下采取的特殊举措,是“下有民生所呼”和“上有政策松绑”的一次互动,是以人民至上的“善政”的具体体现。

“地摊经济”也要避免触碰“红线”

除了政府加持,据悉5月29日,国内最大的批发平台阿里1688也发布了“地摊经济”帮扶计划,将提供超过700亿元的免息赊购,通过源头好货、数据智能、金融扶持、客户保障四大维度赋能,为超3000万“摊主”提供全方位的进货和经营支持。

那么,为何要多举措为“地摊经济”发展助力,国新未来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徐光瑞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下,各地大力发展地摊经济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增加就业岗位,让一部分失业群体和低收入群体增加收入来源,稳定经济发展基础;二是提升城市温度,让社会活力尽快得到激发,配合“夜经济”挖潜内需、保障民生,增强区域发展活力;三是增强发展自信,“地摊经济”彰显了政府全方位稳定经济、提振消费、扩大就业的信心与决心,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强的当下,可以优化发展环境、改善公众预期。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冯春安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地摊经济”在各地松绑,与国内国外经济形势有一定关系。“地摊经济”可以方便人们的生活,促进就业,促进城乡繁荣,提高城市经济进一步融合发展。

徐光瑞告诉记者,“地摊经济”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需要从利弊两个方面来看。从利的角度看,“地摊经济”可以增加就业岗位、提升城市温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提振社会预期等;从弊的角度看,“地摊经济”增大了城市管理难度,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有序竞争、社会安全等带来一定隐患。

徐光瑞表示,对于发展“地摊经济”,政府需要做好核心工作就是要规范管理。一方面,要在保障公众安全、稳定市场秩序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包容的政策原则,多以鼓励和支持为主,避免出现城市管理执法过度或者标准不一等问题。另一方面,对于由此带来的交通堵塞、环境污染等问题也要严格管理,要树立底线原则,干扰市场正常秩序的“红线”坚决不能触碰。

董晓宇则表示,对于“地摊经济”的发展,政府除了要在准入许可标准、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进行规范,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干预。也要创新城市管理手段,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有温度的执法引导,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真正让“地摊经济”活起来、火起来,健康融入城市肌体。在支持政策方面,一是要在经营场所提供方便,可以规划出专门的集中区域供小商贩摆摊设点,引导商贩合法合规合理经营;二是免除小商贩的各种税费,在食品安全、防疫检测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三是在金融政策上予以精准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发展社区金融普惠性金融,为小商贩提供低息的启动资金、原料采购等小额贷款,对于资信条件好的摊贩,可以循环滚动逐渐放大贷款规模;四是要增加正向激励,对于规范经营、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高的小商贩要给予奖励,推行小商贩信用积分制,鼓励其从小商贩到个体工商户、小企业的发展,培育新的市场主体。